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申太菊女士（「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申女士，39歲，於業務管理、營運以及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申女士在紅甘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申女士與本公司計劃將適時訂立固定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另作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申女士的建議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並經參考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進一步考慮及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申女士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申女士加入本公司。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不合規事件日期後三個月內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王靜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